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生校外競賽獎勵標準

類別	名次	獎勵
國際賽	第一名 (含金牌、特優)	大功 3 次
	第二、三名 (含銀牌、銅牌、優等)	大功 2 次小功 1 次
	第四名後 (含佳作)	大功 2 次
全國賽 (臺灣區)	第一名 (含金牌、特優)	大功 1 次小功 1 次
	第二、三名 (含銀牌、銅牌、優等)	大功 1 次
	第四名後 (含佳作)	小功 2 次
縣市級	第一名 (含金牌、特優)	小功 1 次嘉獎 2 次
	第二、三名 (含銀牌、銅牌、優等)	小功 1 次嘉獎 1 次
	第四名後 (含佳作)	小功 1 次

備註：

- 校外競賽定義：指教育主管機關發文，或經學校收文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。
- 學生獎懲規定：

第七條第十二款「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」得記小功。

第八條第十款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、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」得記大功。
- 競賽項目應由主辦單位發文至學校，取得公文號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電子布告欄，學生經校內師長推薦報名參賽，方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之意義。
- 如競賽類別無法歸類或辨別者，移至學生獎懲會討論。

113.5.21 修訂